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3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项目

建设地点：蚌埠市龙子湖区

项目编号：2106-340302-04-01-591101

验收单位：蚌埠金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 类项目
主管部门	蚌埠金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龙农水〔2022〕113 号，2022 年 11 月 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邗华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6月9日，蚌埠金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蚌埠市龙子湖区主持召开了年产10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3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及方案编制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邗华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落实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年产10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3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产10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3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项目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建材产业园 LH2 路与高汪路交口西

北角。本项目主要建设 1 栋厂房、1 座办公研发楼及 1 座主机楼，配套建设供电、排水、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总占地 1.7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55hm²，临时占地 0.22hm²（临时占地现状已用于其他项目建设厂房）。工程总挖方 1.40 万 m³，填方 1.40 万 m³，无借方和余方。项目总投资 89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00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工期 3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龙农水〔2022〕113 号”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77hm²。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6 月，安徽东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蚌埠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

2022 年 9 月，蚌埠金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蚌埠浩淮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025年6月，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土地整治 0.18hm²，雨水管道 100m，雨水井 5 座，排水沟 300m，三级沉淀池 1 座，植被建设 0.18hm²，密目网 600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0.74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9%，土壤流失控制比 2.8，渣土防护率 99.3%，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林草覆盖率 10.1%。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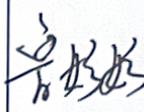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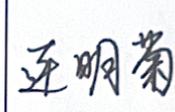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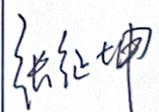
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

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金良	蚌埠金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鲁婷婷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连明菊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邵引飞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宁世汤	安徽邗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	蚌埠金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张征坤 联系方式：13305609106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41
专家签署意见	<p>经审核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张征坤 2025 年 6 月 9 日</p>
身份证复印件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姓名 张征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蚌 放二路 22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4198602234237</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蚌埠市公安局龙子湖分 有效期限 2013.06.20-2033.06.20</p> </div>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p>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426 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2年11月4日</p>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2年11月7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10-10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302MA8LK6UK0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股胜利中路办税厅		
纳税人全称	蚌埠金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东淮支行		
				银行账号	22500622299100000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34036230900019388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3-09-08	2023-09-08	12426	2023-09-08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2022第113号年产10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3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项目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整		12426.0			
<p>本缴款凭证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款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  电子缴款凭证专用章</p>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正射影像（2025.6）



项目区绿化 (2025.6)



项目区绿化 (2025.6)



排水沟 (2025.6)



三级沉淀池 (2025.6)



雨水口 (2025.6)